

第十四條 依公務員懲戒法降級人員應晉俸階時，自降級之階起遞晉。但因無階可降，比照每階差額減俸者，應比照復俸；給予年功俸人員應降階者，自其已敘之年功俸起降。

第十五條 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之俸給，非依本法規定支給者，銓發機關應分別通知主計及審計機關不予核銷。

第十六條 教育人員及公營事業機關人員之俸給，均另以法律定之。

第十七條 派用人員及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三條人員之俸給，準用本法之規定。

第十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給法律表（本法第四條附表）

職等	俸別		
	本俸	年功俸	其他
十一等	538	670	
十二等	604	736	
十三等	670	790	
十四等	800		
	560	692	
	582	714	
	604		
	626		
	648		
	660		
	682		
	704		
	726		
	748		
	770		
	792		
	814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140	160	190	220	250	280	328	376	424	472
144	170	200	230	260	296	344	392	440	494
148	180	210	240	270	312	360	408	456	516
152	190	220	250	280	328	376	424	472	538
156	200	230	260	290	344	392	440	488	560
160	210	240	270	300	360	408	456	504	582
164	220	250	280	310	376	424	472	520	
168	230	260	290	320	392	440	488	536	604
172	240	270	300	330	408	456	504	552	626
176	250	280	310	340	424	472	520	568	648

附註：一、本表所列數字為俸點，依俸給法第四條規定，折算通用貨幣發給，其折算標準及方式另行訂定，必要時，各職等折算標準，得分別訂定。
 二、本表各階俸點遞增率約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五。

90029 58081201

三、本表本俸第一職等每階差額四個俸點，二職等至五職等每階差額十個俸點，六職等至九職等每階差額十六個俸點，十職等至十二職等每階差額二十二個俸點，十三職等每階差額三十個俸點；年功俸一職等至十二等職各設三階，以晉至三階為限。本俸及年功俸之晉級，依分類職位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

總統令

五十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茲修正分類職位公務人員考績法，公布之。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分類職位公務人員考績法

五十八年八月二十五日修正公布

- 第一條 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之考績，依本法行之。
- 第二條 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之考績，應本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作準確客觀之考核。
- 第三條 分類職位公務人員考績，分為年終考績及專業考績；年終考績每年年終舉行；專業考績於公務人員平時考核有重大功過時，隨時辦理。
- 第四條 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任現職至年終滿一年依法實授者，參加年終考績。依法調任人員，前後任同一職等各職級之職務者，或因歸級不當，而調整歸級結果所屬職級前後不同者，或高職等改任低職等職務者，其年資得合併計算。
- 第五條 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之年終考績，應以同一機關同職級人員為比較範圍。
- 第六條 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應設置工作、勤惰及品德生活紀錄。工作考核，應依據工作項

總統府公報

第二〇九一號

第七條

目，訂定工作標準，並應注意其學識及才能。勤惰及品德生活考核，應分訂細目或標準，並送銓敘機關備查。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

甲等：八十分以上。

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

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

丁等：不滿六十分。

第八條

年終考績獎懲，依左列規定：

甲等：晉本俸一階，並給予一個月俸額之一次獎金；已敘本俸最高階者，晉年功俸一階，並給予一個月俸額之一次獎金；已敘年功俸最高階者，給予二個月俸額之一次獎金。

乙等：晉本俸一階，已敘至本俸最高階或已敘年功俸階者，給予一個月俸額之一次獎金。

丙等：留原俸階。

丁等：免職。

第九條

年終考績應晉俸階，在考績年度內，已依法晉級或提敘俸階者，考列乙等以上時，其已晉級或提敘之俸階，應予扣除。

第十條

實授人員任現職至年終考績時，不滿一年而已達六個月者，應另予考績。

前項人員考績，列甲等者，給予一個月俸額之一次獎金；列乙等者，給予一個月俸額二分之一之一次獎金；列丙等者不予獎懲；列丁等者免職。

各機關參加考績人員，任原職等職務二年以上，考績二次列甲等者，除依法須經考試者外，取得升等任用資格。

第十一條

各機關對分類職位公務人員平時考核，得予嘉獎、記功、申誡、記過、於年終考績時，併計其成績。其有重

第十二條

各機關對分類職位公務人員平時考核，得予嘉獎、記功、申誡、記過、於年終考績時，併計其成績。其有重